齐业根与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、丁乃运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瑶民一初字第03269号

原告：齐业根，男，汉族，1946年12月3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健苗，安徽大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薇薇，安徽大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445号，组织机构代码73733524-3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乃运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章继红，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萍，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丁乃运，男，1952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章继红，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萍，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齐业根诉被告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、丁乃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齐业根及其委托代理人胡健苗，被告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、丁乃运的共同委托代理人章继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齐业根诉称，2009年以来，两被告因经营需要多次从原告处借款，双方于2013年8月1日进行结算，两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50000元，同日两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据并约定月息2分,但被告至今分文未付，现诉至法院，要求：1、被告立即支付借款本金350000元,并承担自2013年8月1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止,按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；2、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被告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、丁乃运辩称，原告并没有实际出借给被告350000元，是李娜的债权转让给原告的，利息已实际支付到2013年8月1日，该款是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所欠，丁乃运是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其在借据上签名，是代表公司履行的职务行为，与其个人无关，该款应由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承担。

经审理查明，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多次从原告处借款，2013年8月1日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一张借据，载明：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今借到齐业根本金350000元整，月利2%；备注以上借据数据截止2013年8月1日，以前所有借据复印件作费，利息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已付清至2013年8月1日，本借据一式两份，出借人齐业根和瑞龙公司法人双方签字为准。嗣后因被告一直未能还款，原告经多次催款未果后，遂诉讼来院。

上述事实，由原告提供借条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据存卷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从原告处借款人民币350000元，有借条予以证实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至今拖欠不付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对于被告辩称所欠原告款项系李娜债权转让，因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，本院不予采信。对于原告诉请要求丁乃运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，因借据上注明系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，落款也是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盖章，丁乃运系在公司法定代表人一栏中签名，故该借款应系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所欠，丁乃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条据上签名，系职务行为，其个人不应承担责任。对于原告主张利息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，但应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八十四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（四）、（七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归还齐业根借款本金350000元，并承担利息（自2013年8月1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，按月息2%计算）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；

二、驳回齐业根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8760元，减半收取4380元，由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朱战生

代理审判员　　石　庆

人民陪审员　　叶　铭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颖